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埃瑞克”）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如增资后经营不能改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埃瑞克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月中先生系埃瑞克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近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以上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共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埃瑞克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达成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埃瑞克进行增资扩股，将埃瑞克注册资本由原50万欧元增加至1000万人民币。其中，乙方新增认缴出资5,116,948.25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丙方新增认缴出资568,973.00元，以货币形式出资；甲方放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的权利。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埃瑞克66.26%的股权，成为埃瑞克的控股股东。

埃瑞克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月中先生系埃瑞克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8月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持有埃瑞克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8名董事，除关联董事李月中先生回避表

决外，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且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本次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106、107 室

办公地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106、107 室

法定代表人：喻江蓉

注册资本：50 万欧元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134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562951393

营业范围：工业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的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烟气除尘净化成套设备及零备件的产品设计，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售后服务。

埃瑞克目前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伊历克斯有限公司	27.5 万欧元	55%
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万欧元	35%
3	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万欧元	10%

2、历史沿革

2010 年 10 月，公司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埃瑞克注册资本为 50 万欧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7.5 万欧元，持有埃瑞克 35% 的股权，伊历克斯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欧元，持有埃瑞克 55% 的股权，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 万欧元，持有埃瑞克

1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常汇会审（2013）外004号），2012年度，埃瑞克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16.53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埃瑞克总资产为155.63万元，负债为2.65万元，净资产为152.98万元。

2013年1-6月，埃瑞克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72.11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埃瑞克实现总资产为85.93万元，负债为5.06万元，净资产为80.8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埃瑞克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诉讼与仲裁事项。

4、关联关系说明

埃瑞克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月中先生系埃瑞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对埃瑞克进行增资扩股，即埃瑞克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欧元增加至 1000 万人民币。其中，乙方新增认缴出资 5,116,948.25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丙方新增认缴出资 568,973.00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甲方放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的权利。

2、埃瑞克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伊历克斯有限公司	275000 欧元	23.74%
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6626403.5 元	66.26%
3	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元	10%

3、关于增资前经营亏损的承担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前，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埃瑞克经营累计亏损（RMB 3,385,663.25 元）由各方按照原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其中，甲方应按照其 55% 的持股比例，承担累计经营亏损总额的 55%，即 RMB 1,862,114.79 元，该等亏损在埃瑞

克成功经营前提下从甲方未来分红中冲抵掉，即甲方未来放弃埃瑞克 1,862,114.79 元分红。

4、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增资总金额5,116,948.25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1-3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11.72万元，实现利润1033.90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111074.99万元，净资产为96491.54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2、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埃瑞克的控股股东。埃瑞克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

埃瑞克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甲方、丙方各委派1名董事；埃瑞克设董事长1名，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埃瑞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乙丙三方联合委派。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乙方和丙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人民币出资。

本次增资前埃瑞克产生的经营亏损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各自承担。鉴于甲方不认购本次埃瑞克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应承担的亏损总额将以埃瑞克未来分红冲抵，即甲方放弃未来埃瑞克分红 186.21 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埃瑞克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烟气除尘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公司。作为全球行业内著名企业伊历克斯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埃瑞克具有先进的烟气处理技术。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的技术、人才及渠道等优势资源，拓展埃瑞克的业务，提高其在其专业领域的竞争力，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

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埃瑞克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2,000 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埃瑞克出租办公场所。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公司向埃瑞克增资 5,116,948.25 元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各方的技术、人才及渠道等优势资源，拓展埃瑞克的业务，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本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其在其专业领域的竞争力，符合本公司中长远发展需要和战略发展目标。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独立董事认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6 日